

## 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7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院台財字第1022230864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經濟部於101年度以石油基金辦理「補助民眾購(換)置節能家電」措施，未確實編列預算，逕以併石油基金決算方式辦理，甚以能源研究發展基金列支相關廣宣經費，致影響後續業務執行；另辦理第1波補助，未妥善訂定補助規範，補助經費欠缺嚴密控制，復未即時檢討修正第2波補助規範，肇致前後波補助款累計嚴重超支，又未對申請補助案件進行抽核、勾稽等監督作業，核均有怠忽之失案。

依據：102年7月16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111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裝

訂

線